

第二篇

第四章 長期投資之會計處理

作業解答

一、名詞解釋

(一)

係指用來表彰對某個體所有權之有價證券，持有人有權按證券所載內容取得應有權益，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二)

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合共在 20% 以上者屬之。

(三)

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 20% 屬之。

(四)

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五)

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

二、問答題

(一)

1.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3 段第 1 款規定，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

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合共在 20%以上者。公務機關有下列 4 種情況之一者，亦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 (1)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 (2)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 (4)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2.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3 段第 2 款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 20%者屬之。

3.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列帳，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列帳。

(二)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0 段規定，公務機關收到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時，若所收到之現金股利係屬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對投資非採權益法處理者，則應認列為收入。

(三)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0 段規定，公務機關收到民營事業發放股票股利時，無須作任何分錄，只須於帳上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四)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1 段規定，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準則公報第 4 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11 段規定處理，即將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按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

(五)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3 段

規定，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即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六)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4 段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三、選擇題

(一) C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7 段第 2 項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因此，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於年度終了時，原則應按公允價值評價，無公允價值可稽者，始以成本法評價。

(二) A

(三) B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4 段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但不含融資利息。

(四) C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5 段規定，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

(五) A

解析：

-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3 段第 2 款規定，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合共低於 20%。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 (1)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 (2)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 (4)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 2.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7 段第 1 項規定，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

(六) D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3 段規定，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七) A

解析：

-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3 段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合共在 20%以上者，屬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 2.交通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甲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15%及 10%，中央政府對甲公司持股比例合共 25%，具重大影響力，故續後評價應採用權益法。

(八) A

解析：

-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7 段第 2 項規定，年度終了採公允價值評價者為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3 段第 2 款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 20%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

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 (1)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 (2)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 (4)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九) C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0 段規定，收到現金股利屬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於帳上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十) B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0 段規定，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惟收到現金股利，係屬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減少該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

(十一) D

解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0 段規定，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帳上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十二) A

解析：

-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13 段規定，以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無公允價值可稽時，則以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作為新成本。公務機關之長期股權投資，若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嗣後雖不再採用權益法評價，但被投資者在宣告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須由原投資者負責，故公務機關應以權益法認列。
- 2.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14 段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十三) C

(十四) A

(十五) B

(十六) A

四、實作題

(一)

1.會計處理原則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3 段第 1 款規定，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合共 20% 以上者；第 4 段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

(2)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投資公、民營事業及作業基金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認列入帳。

(3)本題甲機關投資 B 公司，計支付 1,800 萬元（=30 元×60 萬股），投資比例 60%，B 公司為國營事業，故應於支付投資款項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入帳。

2.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公庫撥入數	18,000

(二)

1.會計處理原則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3 段第 2 款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 20% 者；第 4 段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

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

(2)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不屬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長期投資，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認列入帳。

(3)本題甲機關投資 A 公司，計支付 600 萬元（=20 元×30 萬股），投資比例 5%，未達 20%，對 A 公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應於支付投資款項時，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入帳。

2.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長期投資	6,000	
公庫撥入數		6,000

(三)

1.會計處理原則

(1)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投資作業基金具重大影響力者，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認列入帳。

(2)本題乙機關設立 YY 作業基金 1 億元，應於支付投資款項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入帳。

2.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公庫撥入數		100,000

(四)

會計處理分錄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XXX	
投資利益		XXX

(五)

會計處理分錄

投資損失	XXX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XXX

(六)

會計處理分錄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XXX	
投資利益		XXX

(七)

會計處理分錄

1. 權益法

繳付公庫數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XXX

2. 公允價值法或成本法

繳付公庫數	XXX	
投資股息紅利		XXX

(八)

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繳付公庫數	6,000	
投資損失	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4,000

解析：X1 年投資時，因投資比例 40%，故採權益法評價，以「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認列 500 萬元（=每股 10 元×50 萬股）；X2 年 12 月底，T 公司業主權益 2,250 萬元，按投資比例 40% 計算金額為 900 萬元，與投資成本 500 萬元之差額 400 萬元，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科目認列，因此於 X3 年處分時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500 萬元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科目 400 萬元，處分金額 600 萬元（=每股 12 元×50 萬股）應予繳庫，與帳面金額 900 萬元之差額 300 萬元，應以「投資損失」科目認列。

(九)

會計處理分錄

1. 轉換日，被投資公司有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大於帳面金額

其他長期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XXX
投資利益		XXX

或

其他長期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XXX

投資利益	XXX
2.轉換日，被投資公司有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小於帳面金額	
其他長期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XXX
投資損失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XXX
或	
其他長期投資	XXX
投資損失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XXX
3.轉換日，被投資公司無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XXX
或	
其他長期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X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XXX